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23 执恢 108 号之四

申请人徐晓清，女，1965 年 11 月 2 日生，汉族，住平泉市平泉镇喧哗街老杖子胡同 103 号内 18 号。

被执行人彭勃，男，1983 年 6 月 7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云盘山庄 38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 0823 民初 1124 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勃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路 70 号房屋一处(经核实该房产地址登记号变为西门中路 58 号 6-101 室)，经评估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40.42 万元，2020 年 5 月 13 日本院作出(2020)冀 0823 执 108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彭勃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路 70 号房屋一处及附属设施(经核实该房产地址登记号变为西门中路 58 号 6-101 室)以评估价值进行拍卖，因为无人竞买造成流拍，2020 年 7 月 13 日本院作出(2020)冀 0823 执恢 108 号之一执行执行裁定书，在第一次评估价值 40.42 万元基础上降价 20%即 32.336 万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标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彭勃名下位于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中路 58 号 6-101 室房屋(房产登记机关登记地址为旌阳镇西门

路 70 号) 及附属设施进行变卖, 变卖价款为 32.336 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山峰
审 判 员 何玉国
审 判 员 张秀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杨宏伟

